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